

與本書進行積極的對話，也對本書所討論的許多問題進行更加深入的研究。蘇成捷在中譯本序言中寫道，他「並不打算對本書的內容做那種無止境的更新」，而是「希望中國的讀者會發現這本書依然有其學術價值」（〈簡體字版中譯本序〉，頁1）。事實也確實如此，本書所使用的史料、入題的角度、嚴謹的結構與成熟且引人深思的研究結論，依舊值得我們對其再三致意。

羅文沛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凌鵬，《中國傳統租佃的情理結構：清代後期巴縣衙門檔案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年，366頁。

土地租佃關係在中國歷史上延續數千年，始終是財產關係的重要面向，也是研究者理解中國傳統社會的關鍵切口，學界一直以來都有豐富的先行研究。但受制於研究視角與史料內容，這些研究多集中於對地主—佃戶間的身份關係或租佃過程中土地產權的分化和轉移的討論。凌鵬所著《中國傳統租佃的情理結構：清代後期巴縣衙門檔案研究》一書，以清代巴縣司法檔案為核心史料，在具體社會環境中理解當事人的心理情緒、理性認知以及行為模式，將中國傳統租佃關係研究推展更深的維度。

序章部份，作者首先詳細呈現巴縣檔案中與租佃關係相關的3個訴訟案件，通過具體分析現存案卷的形式與內容以及討論其中反映的租佃關係，綜合歸納4個值得思考的問題：「主客關係」、「減免習俗」、「市場機制」、「租佃關係與國家」，作為隨後各章節研究巴縣檔案中租佃關係的綫索。其次，經過學術史梳理，作者發現在關於租佃關係的先行研究中，雖然基於主—佃人格的身份關係和基於自由契約的經濟關係視角皆可以對上述4個問題作一定的理解，但若想對租佃關係的不同側面做出整合性解釋，則需要更加細緻和詳實的史料。

巴縣檔案中的租佃類訴訟案卷為中國傳統租佃關係研究提供豐富的材料。清代巴縣司法訴訟檔案留存各種文檔類型，包括原告與被告的訴訟狀與結狀、團鄰的調解狀、知縣下發的傳喚票和驗傷票、差役的報告狀、堂訊的點名單與供詞等。上述材料不僅直接反映地方租佃關係的大量細節，更生動

展現當時社會中底層民眾與士紳的具體想法、行動，以及建立在此基礎之上的互動網絡。

第二章討論本書關注的第一個問題——「主客關係」，即對田主與佃戶間的關係的定位。巴縣主佃糾紛中「抗租」現象極少出現，原告所使用的非難多為「欠租」、「萃租」和「騙租」，田主與佃戶間的糾紛主要圍繞不交或少交租穀的理由及其真實性、減免租穀的數額。租佃關係的本質是經濟關係，但就實際情況而言，清代巴縣農村的租佃關係中既存在萃租、騙租等主佃糾紛，也存在減免、互助等倫理行爲，其原因在於，處於移民社會中的百姓通過主客關係中的情誼與義務爲原本純經濟範疇的租佃行爲設定了正確的行爲準則（頁110），即「主客關係」奠定了當時巴縣社會對於租佃關係乃至社會秩序的理解基軸。一方面，佃戶納租並不僅僅是對經濟契約的履行，也是「客」對於「主」的尊敬，未按約定納租則是對田主的冒犯與不恭，借不實理由惡意利用主客之誼騙取減免的騙租行爲更是對主客關係的破壞；另一方面，主客之誼是減免行爲的基礎，田主許可減免田租的行爲，可能是因爲租佃契約的規定，還可能是出於田主對佃戶的人情。

第三章討論本書關注的第二個問題——「照市納租」的減免習俗。關於「照市納租」，作者有以下幾層解釋：其一，「照市納租」的減免習俗確立在嘉慶初年並得到廣泛認同，無論在田主還是佃戶看來都是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其二，「市」並非指明確的市場或市場價格，而是每一個體主觀上對於行情的期待與理解，所以田主與佃戶間對於「市」的認知往往存在較大差異；其三，通過團鄰的溝通、調解甚至是知縣的裁斷，不同行動者對於「市」的主觀理解最終達成合意和減免的具體數額，此即「照市納租」的具體運行過程；其四，團鄰多次參與「照市納租」的減免事件，由此個體事件的結果往往被勾聯援引爲該團地域範圍內處理同類事件的經驗，不知不覺中形成當地的「市」，對減免事件產生潛在影響，並在此後的調解過程中得以實施，此時「市」的範圍實際上與巴縣農村地區的「團」的範圍相重合；其五，人們根據租佃契約中關於「照市納租」的規定對「市」產生主觀的理解與期待，但彼此不同的理解又導致衝突與矛盾，此時團鄰出面參與各個具體的減免事件的調解，在團的勾連影響下，具體的、個案的調和和商議之間逐漸形成某種聯繫，然後回顧該地域範圍內當年的總體情況，「市」的行情逐漸顯現，最後基於對當年「市」的行情理解，人們將此看作一種習俗並載入租佃契約，「照市納租」的減免習俗在以上4個階段的往復中長久存在並實現再生產（頁150、151），最終成爲一套社會的運行機制。

可以看到，團鄰在「照市納租」習俗的確立及再生產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團」更是巴縣訴訟檔案中反覆出現的基層社會組織。但眾所週知，四川地方的團練是在白蓮教叛亂時期出於軍事目的而設立的，那麼「團」如何與社會密切相關？「團」的社會性是否來自於其處理社會事務的職能？作者在第六章中回答了這些問題。通過追溯「團」的起源與演變的過程，考察團與官、團與團、團與民之間的關係，作者指出，雖然「團」最初是由國家引導成立的軍事組織，但較小的人地規模使其比里甲系統更易形成一種社會團體，進而演變成爲處於政府官治與宗族自治之間、在一定範圍內存在較爲緊密的社會關聯並具有一定自主性的社會組織形態。「團」的社會性並非來自其處理社會事務的職能，而是來自於其由地方精英首倡、團鄰等成員響應的成立過程，以及團首、團眾共同參與的處理地方事件的「憑團理剖」過程。

第四章從「押佃」關係出發，探討了本書關注的第三個問題——「市場機制」。押佃、租穀與土地之間的數量關係存在3種形態，象徵着公平且正常的租佃關係的「平押平租」位於中間，此外則是「重押輕租」和「輕押重租」兩種極端狀態。通過對巴縣檔案中的租佃關係進行分類，作者發現同治年間巴縣農村大部份的租佃關係都處於「重押輕租」和「輕押重租」這兩種極端狀態下，同時，同治時代巴縣農村「平押平租」關係中的押佃金額是租穀價格的兩倍左右，這意味着押佃的意義並不僅僅是爲了防止欠租，而上述現象的出現與當時巴縣地區的商品經濟狀況密切相關。重慶都市特色的長距離流通經濟使都市對於週邊農村的依存度降低，巴縣農村與都市之間實際上通過貨幣與人口的移動而非商品的生產與消費建立關聯。一方面，巴縣農村人口外出經商的現象較爲普遍，爲獲取營商資本或填補商業虧空，他們傾向於選擇「重押輕租」模式，而且他們的經商所得往往被用於繼續通過「重押輕租」模式租入土地，隨後再以「輕押重租」模式將土地轉租他人；另一方面，仍然有大量農村人口選擇留守，進行傳統的農業生產，然而「重押輕租」模式的盛行與區域人口的增長共同推動當地押佃水準的逐步上升，無法支付高額押佃的農戶只能選擇「輕押重租」模式租佃土地。總體而言，清代巴縣農村非健全的租佃關係受到商品經濟的深刻影響，田主與佃戶在租佃關係中都陷於彼此猜疑、互不信任的兩難困境中。

第二至第四章作者圍繞租佃的情理結構中的各個分層情理進行探討，第五章則是在前文基礎上對於租佃的情理結構進行整合與超越。同治時期巴縣檔案中關於租佃關係的誣告案件多爲「非有心誣告」。「非有心誣告」是指

雖然通過隱瞞、誇張或捏造事實，以「誣告」的方式提起訴訟，但背後確存在着當事人真實的冤情以及道理（頁238）。案件當事人所抱有的含混的「冤情」和「不平之氣」，經過訟師隱瞞、誇張、歪曲與虛構事實後，表達為詞狀中所主張的各自的情理——在租佃關係中主要體現為「主客之情」、「減免習俗」、「市場原則」，此即情理的「單一維度」。「非有心誣告」案件的本質是租佃關係內各方面情理的衝突，地方官在裁決此類案件時往往直面當事人提出的多個「單一維度」的情理，綜合考量與案件相關的道理的多樣性並體察各方當事人的冤情，協調衝突的各層情理使之得到適當實現，此即情理的「綜合維度」。作者強調，地方官根據情理的「綜合維度」裁斷案件，不但要使當事人的情理得到伸張，更要引導其走出情理的「單一維度」，體會他方的道理和冤情，以情理的「綜合維度」教化百姓。

作者在第五章中表明，知縣裁斷案件時引導當事人從情理的「單一維度」走向情理的「綜合維度」，背後是中國文明中作為根本的禮治與教化邏輯，而與情理結構相對應，中國傳統社會中也存在一套教化邏輯逐層上升的治理結構。具體而言，咸豐巴縣木洞鎮地區的治理結構呈現出4個層次：第一層是巡檢司，主要處理錢債細故、酗酒打架等錢債與暴力事件；第二層是團約，負責與地方內部社會秩序及人際關係相關的風俗民情和治安事件；第三層是士紳，士紳往往投身於地方文教、公益等上層事務；第四層是知縣，知縣集合了暴力、情理、教化3個層次的最高權威，並將三者統合為一個基層治理的整體。同時，基層治理並非簡單地處理糾紛、維持秩序，而是涉及教化，巡檢—團約—士紳分別從暴力保障、地方情理、公共保障3個維度層層遞進地組成教化的過程，最終在地方治理結構的最高點和樞紐點——知縣處實現教化治理。

第八章作為本書的結論，集中於對全書討論的梳理與整合。作者認為同治朝巴縣地方的租佃關係由5個層面構成：「底色是經濟，基礎層次是主客關係，強化機制是減免習俗，作用條件是市場原則，秩序的重建機制則是情理裁斷」（頁346），這同時反映中國傳統社會的情理結構，而與之相應的，是體現為「巡檢—團約—士紳—知縣」4個層級的中國傳統社會的治理結構。通過對租佃類案件中各層情理原則和各層治理主體職能的探討，情理結構與治理結構完成結合，並在政府（知縣）這一最高維度實現情理裁斷與教化治理的邏輯統合。

毫無疑問，通過理解清代巴縣司法檔案中當事人的心理情緒、理性認知以及行為模式，作者所建構的「情理結構」成功轉換研究視角，將中國傳統

租佃關係研究推展向更深的維度。租佃的情理結構中包含着兩條綫索：一方面，租佃關係內存在着包括「主客之情」、「減免習俗」、「市場原則」在內的多層情理結構；另一方面，中國傳統租佃中的情理結構並非是靜態的，而是有着從情理的「單一維度」到情理的「綜合維度」的具體發展過程，該過程背後是中國文明中作為根本的禮治與教化邏輯。總體而言，「情理」是中國傳統社會人與人之間互動的特殊軌道，「情理」分析的框架對於中國傳統社會的理解具有重要意義。

當然，該書也存在不足之處。首先，雖然「主客之情」是在經濟邏輯之外，對清代巴縣普遍出現的減免、互助等倫理行為給出的一種巧妙的解釋，但在現實的租佃關係內，所謂「主客之情」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對田主與佃戶的行為產生影響，仍有待商榷。其次，作者在本書結論中試圖將中國傳統社會的情理結構與治理結構對應，不過目前看來，二者僅僅在各自的最高點——「知縣」實現了情理裁斷與教化治理的結合，並在社會場域——「團約」聯繫相對緊密，或許作者需要進一步明確治理結構中各層主體在情理結構內的定位，尤其注意補充「士紳」在情理結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產生的影響，才能就情理結構與治理結構的對應關係有更為清晰的解釋。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余茗

陳瑤，《江河行地：近代長江中游的船民與木帆船航運業》，北京：商務印書館，2023年，389頁。

在中國社會由傳統至近代的漸變過程中，諸多傳統行業經歷了深刻而持久的變革，木帆船航運業就是其中一例。它不僅充當了中國傳統市場體系的「晴雨表」，與不同區域經濟的發展、溝通程度息息相關，而且反映出近代中國社會經濟結構的整體轉型過程，兼具宏觀分析、微觀探討與區域比較的可能。長江中游的物資流動與商賈往來長期依賴木帆船航運業，又與長江上、下游的航運情況存在差異，使得該區域的木帆船航運業成為理想的研究對象。然而，作為木帆船航運業的運營者，「船民」在諸多官方文獻中常常以「江河盜匪」的負面形象出現，既有的研究亦鮮少關注船民及其社會組織。